



昇紘救護

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TAIWAN SHENG HUNG EMERGENCY MEDICAL TRAINING ASSOCIATION

## 114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壹、課程介紹：**為推廣緊急醫療救護教育之目的，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台灣昇絃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貳、課程內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

**參、報名資格：**

- 一、應具備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檢附同等學歷證明。(結業、修業、肄業與休學證書均不列入核准證明)
- 二、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請先依「交部及駐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申請認可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檢附掛號至本會審查。
- 三、報名時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有必要須檢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學員在報名本會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用於課程準備或推廣本會有關訊息使用同時負保管之責任不外流。

**肆、訓練時數：**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56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三年。

伍、開課日期：

一、114/8/30、8/31、9/6、9/7、9/13、9/14 共計六天。(假日班)

二、114/10/25、10/26、11/1、11/2、11/8、11/9 共計六天。(假日班)

陸、上課時間：08：00～19：00。

柒、上課地點：龍潭市民活動中心 2F。(龍潭區南龍路 21 號)

捌、招生人數：每梯次 30 人，額滿為止。(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玖、課程費用：每人新臺幣 8,800 元整，含教材、證書與受訓紀錄登錄。

二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 8,000 元。

(團體報名每一位成員皆須填寫報名表單，並在備註欄註

明共同報名人員姓名以利後續核對作業)

壹拾、發證條件：須全程參加訓練課程(不得遲到、早退或課堂中離席)並

通過學科術科測驗，始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書。

壹拾壹、課程負責人：本會理事長 鄧允武 醫師

壹拾貳、報名相關資訊：

一、線上報名系統：<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ff26847d98604f78>

完成報名手續(填表、繳費、上傳證件、文件檔案)後，以 E-mail 通知為

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二、繳費方式：只受理轉帳，不受理現場繳費，繳費帳號資訊如下：

|      |                        |
|------|------------------------|
| 銀行名稱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 050） |
| 戶名   | 社團法人台灣昇絃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
| 帳號   | 31012-771501           |

三、備註：

1. 收據開課當天報到時領取。
2. 收據抬頭如為公司行號，請於報名時填寫全銜及統編。
3.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報名日)完成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

#### 壹拾參、個資保護聲明須知

- 一、學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住址等資料，以下簡稱個資)，本會可無償並妥善使用同時並盡妥善保管之責。資料用於本會作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之執行、處理及利用等用途。
- 二、學員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及提供您本會辦理之活動訊息、服務及其相關事項聯繫。

## 壹拾肆、注意事項：

一、如未達開班最低人數無法開課，開課前一週以 E-mail 通知，並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公佈課程異動資訊。

二、如欲取消報名，已繳交之學費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餘額依下列規定退費：

1. 開課前 15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85%。
2. 開課前 10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65%。
3. 開課前 5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40%。
4. 開課前 4 工作天至開課當天不予退費。

三、報到應繳交資料：

1. 六個月內一寸正式脫帽照片一張。(背面請加註姓名)
2. 掛號回郵信封二十八元乙個。(請正楷填寫收件人與收件地址，課程結束後經審核許可後，統一郵寄合格證書，信封規格為普通標準信封)

四、本課程非保證班，結訓學、術科測驗成績任一項不及格者，僅各有一次補考機會。補考後成績仍未達到及格標準者不予核發合格證書，已完成之受訓時數無法保留。補考日期、時間將另行通知，未參加補考，成績視為不及格。

五、課程中如有遲到、早退，未達規定訓練時數，本會將取消該學員參加考試之權利且不授予合格證書，學員亦不可訴請補課、退費或延梯，

僅可繼續參與剩餘課程。

六、課程期間如遇有天然災害時，停課標準依照「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七、課程期間請著輕便服裝、長褲、不露腳趾之包鞋，女性學員禁著裙裝、短褲、低領或露肩上衣。

八、課程術科項目包含跪、趴、翻身等動作，如有身體不適或女性懷有身孕請勿報名；如因課程操作影響個人健康本會不負相關責任，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是否適合參加課程。

九、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同時結訓後在面對緊急救護情況時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置傷情並搬運傷患，考量學員參與課程之安全與保護原則，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肢體障礙、懷孕、膝蓋開刀等病史與狀況，不建議參與此訓練課程。

十、上課地點有設置飲水機，學員可自備環保杯裝取飲用；上課期間午餐、晚餐由學員自理，如有停車費用亦自行支付。

十一、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課程期間如學員有影響上課秩序或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經本會會議決議可終止學員未完成之課程，已完成受訓時數不予採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回且不接受延梯受訓或保留受訓資格。

十二、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如未獲同意，課程中禁止任何錄影、錄音、

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提供之教材或資料。

十三、結訓日後 15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公布及格學員名單，合格證書亦隨即寄發。

十一、課程師資、內容、時間、場地等，本會保留變更之權利及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協會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課程詢問與聯絡方式

1. 聯絡電話：0915-506-070 (李先生) / 0936-115-577 (黃先生)

2. 電子信箱：twshemta@gmail.com